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欣机械”）于2015年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2015年12月29日同欣机械经中信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同欣机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同时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中信证券自担任同欣机械主办券商以来，在对同欣机械进行持续督导期间，同欣机械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中信证券自担任同欣机械主办券商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同欣机械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谨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同欣机械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



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同欣机械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